

114120202 有關「百世國際車業 BESTCAR 及圖」違反商標法事件(商標法§95①)(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智易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

爭點：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侵害商標權主觀犯意之認定。

###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2234272 號

第 035 類「汽車零售批發；汽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中古車零售批發」服務

第 037 類「汽車保養及修理；汽車美容」服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

### 案情說明

被告范○關係順道輪胎有限公司(下稱順道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曾自 10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在當時設址於百世公司旁，與告訴人合作經營百世公司之汽車維修保養廠業務，上開保養廠未設立公司，係附設於百世公司下，就上開保養廠之出資，分別由被告出資 70%、告訴人出資 30%，合作經營期間，被告在「露天市集」網站及「YAHOO!奇摩」網站經營賣場(下合稱本案網路賣場)，並於本案網路賣場上使用類似於本案商標之圖片及百世車業之名稱，以此行銷業務，嗣後被告與告訴人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合意終止上開保養廠之合作業務後，由百世公司吸收被告之全部出資額，告訴人於 111 年 7 月 1 日註冊為本案商標之商標權人，權利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1 年 6 月 30 日止，被告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警詢前仍在本案網路賣場之三角架、引擎腳、碟盤、BENZ 車系保養套餐 MB229.5+機油

芯等商品頁面上使用百世車業之名稱及類似於本案商標之圖片，並留有被告之手機聯絡電話及百世公司之地址。

公訴意旨以：被告范○閔在本案網路賣場，明知「百世國際車業 BESTCAR 及圖」商標（下稱本案商標），係告訴人劉○志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後獲准註冊，指定使用於汽車零售批發、汽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汽車保養及修理等服務，現仍在商標專用權利期間內，非經告訴人之同意，不得使用該商標於同一或類似服務，竟仍基於於同一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之犯意，自民國 112 年 1 月間起，在本案其所經營之網路賣場販賣汽車零件商品，使用相同於前述註冊商標文字及圖為商標，製作貼有前述商標之汽車零件銷售廣告圖片，提供汽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服務，以此方式行銷而供不特定人瀏覽後向范○閔購買汽車零件。因認被告係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罪嫌等語。

### 判決主文

范○閔無罪。

### 〈判決意旨〉

一、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而使用本案商標，而認被告涉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罪嫌，惟被告於本案網路賣場上使用百世車業名稱及近似於本案商標之圖示，係於 108 年 8 月 15 日終止與告訴人之合作關係前即已開始使用，而本案商標之商標權係於 111 年 7 月 1 日始完成註冊登記，則被告於主觀上是否知悉本案賣場上之圖示及名稱侵害告訴人之本案商標之商標權即屬有疑，經查：

(一) 告訴人固指稱於 108 年 8 月 15 日終止上開保養廠合作關係時，即已告知被告必須將本案網路賣場全部商品下架，因為當時申請網路行銷時沒有經過告訴人同意云云，惟告訴人當時尚未申請註冊本案商標之商標權，被告自無從知悉本案網路賣場有侵害商標權之可能，自難據此認定被告有侵害本案商標之商標權之犯意。

(二) 告訴代理人指稱，告訴人屢次接獲客人投訴被告在網路上販售惡質商品，告訴人一直有跟被告說不可以再使用告訴人之商標及文字云云，惟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始終無法提出任何書面佐證，且依告訴人提出之本案網路賣場資料，其上所留之聯絡電話為被告之手機門號，並無告訴人或百世公司之電話號碼，而被告所經營者係保養廠業務，衡諸常情，消費者如僅係購買零件，欲以電話投訴商品不佳，必係循本案網路商場網頁上之電話（即被告之手機門號）投訴，而非大費周章搜尋查得百世公司登記電話後，再向百世公司投訴，且若係購買零件後加購安裝服務者，必須至被告經營、位於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之順道公司安裝商品，亦無誤認出售及安裝商品者係告訴人所經營、位於新北市林口區南勢二街之百世公司之可能，告訴代理人之指述已難以採信；復佐以告訴代理人提出之被告公司評價，均已指明受有負評者為輪胎行、順道公司等語，更無從證明告訴人於終止合作關係後有足以使消費者誤認其為百世公司之行為，是告訴代理人之指述，均無可採。

(三) 證人蘇○慧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從 111 年 11 月開始任職於百世公司，職稱是經理，助理沒接電話的時候也會負責接電話，及帳務、銷售工作等，我曾經接過客訴電話質疑我們品質很差，至少有接到 3 次，我有依告訴人指示、依照一個雅虎拍賣的截圖打電話去跟對方說不要再使用本案商標，我不知道對方是誰，我不認識被告，接電話的人沒說他是誰，只說老闆不

在就掛電話了，客訴的人是說車子被做壞掉，我在客訴那天就打電話過去，客訴那天日期應該是 113 年 5 月 27 日等語，依上開蘇○慧之證述，其雖有打電話告知對方不得再使用本案商標，然不知對方是誰，自無從證明被告已受通知而知悉本案商標之商標權之存在，況且，蘇○慧雖證稱其自 111 年 11 月起在百世公司任職，惟依本院調閱之蘇○慧勞保投保紀錄，蘇○慧自 101 年 9 月 3 日起任職於福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士公司）迄今，並無任職於百世公司之紀錄，甚至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仍有福士公司為其調薪而異動勞保之紀錄，是蘇○慧之證述，就任職公司與任職起迄期間之記載，與上開勞保投保紀錄顯不相符，益證蘇○慧上開擔任百世公司經理、曾打電話告知勿使用本案商標之證述，不足採信，告訴人之指述自屬無據。

（四）證人陳○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本來在另一間修車廠工作，被告於 107 年間找我去林口的百世修車廠工作，我在那邊做快 1 年，任職期間要看我勞健保投保時間，告訴人的二手車賣場就在隔壁，修車廠是屬於他們的 SERVICE 廠，有聽說被告入股，沒看過合作意向書，我沒有經營、管理本案網站賣場，也沒有帳號密碼，本案賣場商品上的百世車業 LOGO 及圖案是我畫好交給被告的，我還特別申請了 1 個電話放在上面，我不知道告訴人知不知道我畫圖並交給被告的事情等語，依上開陳○憲之證述，足認陳○憲對於本案商標之商標權之註冊及事後告訴人有無通知被告不得再使用本案商標等節並不知情，且本案網路賣場上所標示僅有之 2 組手機門號，除其一為被告所有外，另一門號之手機門號為陳○憲所有，是消費者無從依據本案網路賣場之聯絡方式打電話向告訴人客訴；又核諸陳○憲之勞保投保資料顯示其任職於百世公司之時間為 108 年 5 月 30 日至 108 年 8 月 16 日，陳○憲自無從知悉告訴人於 111 年 7

月 1 日註冊本案商標之商標權之事，是亦無從依據陳○憲之證詞證明被告有侵害本案商標之商標權之行為。

二、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有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之犯行，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公訴人所指犯行，揆諸前開說明，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